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2 期

(总第 162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5〕15 号文件做好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发〔2015〕10 号) (1)
-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
(淄政发〔2015〕11 号) (3)
- 关于推进科技强安工作的意见
(淄政发〔2015〕12 号) (11)
- 关于授予琼·麦克德莫特女士等 10 名外国专家淄博友谊奖的决定
(淄政字〔2015〕103 号) (16)
- 关于表彰第二届淄博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淄政字〔2015〕104 号) (1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4〕10 号文件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21 号) (20)

关于完善公积金管理扩大住房消费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15〕22号)	(21)
关于禁止原煤散烧推广洁净型煤和兰炭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92号)	(25)
关于成立淄博市城镇化建设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94号)	(27)
关于成立淄博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95号)	(28)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筑渣土(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96号)	(32)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5〕97号)	(37)

【人事任免】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41)
------------------------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5〕15号文件 做好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发〔2015〕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3号文件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鲁政发〔2015〕15号)要求,现就我市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各项部署,改进预算管理与控制,稳步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通过科学预判未来三年财政收支状况,提前谋划重点领域改革和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财政收支政策和重大项目资金安排,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提高预

算编制的前瞻性和科学性,促进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自2015年开始,在市级全面启动2016—2018年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有条件的区县可试编中期财政规划,力争2017年在区县级全面实施。

二、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实施范围。中期财政规划分为地区和部门两个层面。其中,地区中期财政规划,为侧重宏观分析预判的本地汇总中期财政规划,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部门中期财政规划,是以部门为单位编制的中期规划,实施范围为所有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的部门、单位,资金管理范围为本级部门负责分配管理和直接支出的财政资金。

(二)编制主体。财政部门是本地区

中期财政规划的编制主体,负责制定规划编制总体要求,审核各部门提交的收支规划,汇总编制本地区中期财政规划,组织和监督中期财政规划执行。部门预算单位是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编制主体,负责研究提出本部门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测算分年度支出需求,提交财政部门综合平衡,在此基础上形成部门中期财政规划。

(三)框架内容。根据鲁政发〔2015〕15号文件要求,市县中期财政规划主要包括预测未来三年财政收支情况、分析现行财政收支政策存在的问题、制定未来三年财税政策改革方案、测算改革后财政收支情况、评估可能出现的财政风险等5个方面的内容。部门中期财政规划主要依据党委、政府工作部署以及对口上级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对规划期内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进行分析说明,并分项目确定部门财政支出规模与结构,具体可包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规划、部门政府性基金收支规划、部门重大支出政策项目规划等内容。

(四)编制方式。中期财政规划按照三年滚动方式编制,第一年规划约束对应年度预算,后两年规划指引对应年度预算。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根据预算

执行情况和评估结果,对后两年规划及时进行调整,再补充添加一个年度规划,汇总形成新一轮中期财政规划。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是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改进预算管理与控制、提升预算编制水平的重要措施。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抓紧研究本行业、本领域的重大改革和政策措施,确保高质量、高水平完成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各区县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组织领导,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精心组织,落实责任,细化措施,扎实开展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部门要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加强配合,形成合力。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各部门提交的收支规划,汇总编制本级中期财政规划,组织和监督中期财政规划执行。各部门是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编制主体,应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编制实施,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测算分年度支出需求,提交财政部门综合平衡,在此基础上形成部门中期财政规划。

(三)夯实基础,提升水平。各部门要提前做好2016—2018年工作规划,特别是2016年开展的重点工作要进一步细化,提高可执行性,确保年度间工作的连续性和系统性,工作规划要与中期财政规划预算安排相衔接。要加大项目储备力度,提前准备一批已确定实施的规划期内项目,做好分年度资金安排测算。

建立健全重大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机制,评价结果与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挂钩。稳步推进中期财政规划公开,增强财政管理透明度,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15日

ZBCR-2015-0010008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

淄政发〔2015〕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围绕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坚持“政府引领、市场运作、社会主办、统筹城乡”的原

则,完善政策体系,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社会活力,营造统一开放、平等参与、竞争有序、充满活力的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整合各类资源,使社会力量逐步成为养老服务业的发展主体;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服务业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发展,使养老服务业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成为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服务业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基本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

——符合标准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60%以上农村建立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服务设施。

——全市社会养老总床位数达到4.5万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42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30%以上。

——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产业规模显著扩大,从业人员显著增加,提供就业岗位5万个,养老服务业增加值在服务业中的比重显著提升。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的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比达85%以上。

——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培训率达到100%、持证上岗率达到100%、中高级护理资质人员达到30%以上。

——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连锁经营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产业集群。

——基本形成政策健全、机制完善、标准规范、平等参与、竞争有序的养老服务业市场环境。

二、统筹发展规划

(一)统筹规划养老服务业发展。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制定和组织实施专项规划,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水平相衔接,统筹资源,合理布局,推动养老服务与医疗、家政、教育、健身、旅游、金融、保险等相关领域融合发展。

(二)建立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坚持政府保基本、保重点,履行托底保障职责,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制度,逐步提高养老金待遇和医疗保障水平。经济困难老年人参加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纳部分,按医疗救助相关规定办理;对城市“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和扶养能力)老人、农村五保老人,落实政府供养;建立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和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建立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对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由政府为其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或机构养老服务;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拓展高龄津贴覆盖范围。

以解决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年人护理为重点,以基层医疗机构和老年护理机构为依托,探索建立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三)规划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科学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和规模。各区县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利用闲置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办公场所等改建养老机构。要根据当地老年人口数量和养老需求,建设不同档次、满足不同层次养老需求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社区人口规模在1—1.5万人、1.5—3万人、3—5万人的社区,应分别配套建设面积不少于750平方米、1085平方米、1600平方米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以上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不得挪作他用。老旧居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达不到建设指标要求的,必须在2020年年底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

施。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要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优先建设。农村幸福院建设标准原则上占地不少于2亩、建筑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床位不少于20张。

(四)大力发展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支持建立以企业和机构为主体、社区为纽带、满足老年人各种服务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急、助医等服务。支持社区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引入社会组织和家政、物业等企业,兴办或运营老年送餐、社区日间照料、老年活动中心、老年互助点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支持企业和机构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老年电子商务。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提供紧急呼叫、健康管理、信息咨询、生活帮助、精神慰藉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各类具有为老年人服务功能的设施都应向老年人开放。鼓励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充分利用公共服务设施、社区闲置场所开展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将居家养老服务和社区日间照料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范围。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志愿服务等活动,切实满足城乡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五)加强养老机构建设。将养老机构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统筹建设各类养老机构。在资本金、场地、人员等方面,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的门槛,简化手续、规范程序、公开信息,行政许可和登记机关要核定其经营和活动范围,为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提供便捷服务。鼓励境外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养老机构。鼓励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养老服务。

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托底作用,重点为城乡特困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委托管理等方式,运营公有产权的养老服务设施。要开展服务项目和设施安全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六)推进医养结合。大力发展老年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机构,提升养老机构的医疗服务功能。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支持有条件的养老单位设置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要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在养老机构设立派驻机构和服务网点。符合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医疗机构,优先纳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利用医疗资源举办老年护

理院、康复院。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发展中医药老年保健康复服务。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建立社区医院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家庭病床等服务,推进面向养老机构和老年人的远程医疗服务。

三、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产业

(一)开发老年产品用品。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加强养老产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应用,加强技术集成和服务模式创新。加快研发适合老年人的助行器具、视听辅助、起居辅助、营养保健、服装饰品等用品,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加强老年病研究及老年医疗药品、康复护理器械研发。引导相关行业积极拓展老年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老年教育、健康养生、精神慰藉、异地养老等服务。支持老年宜居社区、老年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建设。引导和规范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投资、信贷等金融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开办老年人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等保险产品。加强老年产品用品市场监管,健全标准规范,依法打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市场行为。

(二)培育养老产业集群。编制养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产业。鼓励竞争力强、有实力的养老服务企业走集团化发展道路,扶持中小型养老服务企业加快发展。区县要充分利用区位优势、生态优势,吸引国内外养老服务领域知名企业入驻,建设一批休闲养生、教育体育、特色医疗、科技服务等养老服务基地。推动养老服务企业集聚发展,打造集老年产品研发、检测、生产、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展览展销等一体化的养老服务产业园区,积极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培育养老服务市场。大力培育发展养老服务业行业协会和相关社会组织,指导其按照现代社会组织标准开展工作、发挥作用、提供专业化第三方服务。对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给予优先登记,优先纳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优先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三)拓宽投融资渠道。金融机构要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和抵押担保方式,强化同业合作,统筹各类金融资源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政府出资建立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要优先为养老机构提供贷款担保服务。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建设养老服务社区,探索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鼓励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形式,探索以“建设—运

营—移交”模式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支持慈善公益组织参与养老服务业,鼓励冠名捐建养老机构,引导捐资设立养老服务类非公募基金会。

四、强化政策支持

(一)居家养老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实行民政部门直接登记,按规定享受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优惠政策。自2015年起,对符合条件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建设规模给予分类补助。其中,对达到前述三类国家规定建设标准(750—1085平方米、1086—1600平方米、1600平方米以上的),市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补助;对达不到国家规定最低建设标准、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及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机构和组织,经核准,市财政分别给予每处5—10万元的补助;对核准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市财政给予每处1万元的开办补助。对农村幸福院,市财政给予3万元建设补助和1万元开办补助。对县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市财政每个奖补30万

元。

(二)机构养老扶持政策。进一步优化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机构建设的扶持机制。鼓励个人、企业、社会团体以及外资依法建设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外商投资的养老机构和国内养老机构享受同等的优惠扶持政策。自2015年起,市财政对新增养老床位不少于20张、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给予每张床位20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不含高青县);租赁用房且租用期5年以上、达到前述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床位给予每张床位1000元的一次性改造补助(不含高青县)。自2015年起,对已运营、养老床位不少于20张、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民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按实际入住的自理、半自理和不能自理老年人数量,市财政分别给予每人每年300元、500元和700元的运营补助,连补3年。

(三)建设用地扶持政策。各级政府要将养老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确需新增用地的,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用地指标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

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鼓励以租赁方式供应养老用地,降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成本。养老服务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优先安排同等面积的建设用地。严禁改变养老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变相搞房地产开发。

(四)税费减免扶持政策。对养老院提供的育养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占用耕地的免征耕地占用税。对通过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收入,可按有关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其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标准予以税前扣除。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线(数字)电视一次性建设费(入网费),减半缴纳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电、用水、用暖、燃气等执行居民价格,使用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执行家庭住

宅价格;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免缴征地管理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达标排放污染物并经环保部门核准的情况下免缴排污费,适当减免环境监测服务费。符合条件的各类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组织,按规定享受国家和省对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家庭服务业、健康服务业等其他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转业退役军人创办养老服务业机构的,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5年内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五)创新养老服务业发展机制。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运营,享受同等的财政补助政策。允许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提取一定比例的年度盈余收益,用于奖励投资者。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涉老组织、机构审批及立项、环保、建设、卫生、消防等手续一律由区县办理,养老机构固定资产项目立项一律实行备案制。推行并联审批,必要时可集中会签会审,提高审批效率。将营利性养老服务列入工商部门登记范围。连锁经营的养老服务企业,可由企业总部统一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按照管办分离的要求,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养

老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推动专门面向社会经营的公办养老机构积极稳妥地转制为企业。尚未改制和新建的,要积极推行公建民营。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参资入股、收购、委托管理等方式管理运营公办养老机构。

完善养老服务定价机制。进一步发挥市场在养老服务业发展中的调节作用,由养老机构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制定价格。政府通过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促进各类养老机构公平竞争、有序发展。

(六)加强养老专业人才和服务队伍建设。将养老专业人才和服务队伍建设纳入全市人才队伍建设和人力资源保障工作重要内容,建设一支养老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相结合的养老服务队伍。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增设养老服务和管理专业,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扩大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规模。2015年—2017年,对经教育部门批准设立养老服务专业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设立养老服务专业的技工院校,完成招生计划要求、连续独立招生和开展正常教学的,给予每所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自2015年起,对参加市组织开展的中级养老护理员和养老

管理与服务人员培训的,市财政每人补贴1000元。区县组织初级养老护理员培训,对培训合格并取得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证书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在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护理岗位连续从业2年以上的人员,分别给予1500元、1000元的一次性补助。鼓励本专科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对于与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从业满1年以上的,分别给予1500元和1000元的一次性补助。推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工资待遇与专业技能等级、从业年限挂钩,逐步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工资待遇。积极培育发展为老志愿服务组织,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登记和养老服务储蓄制度,推广供需有效对接的“菜单式”志愿服务。完善对养老服务单位和养老从业人员的考核制度,每两年组织一次考核评定工作,对评出的优秀单位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补贴。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级要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业发展,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实施民生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科学制定养老服务业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

法,考核结果纳入市对区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强化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已经建立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定期分析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统筹研究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措施;建立完善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相适应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市和区县设立发展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50%以上要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

(二)加强行业监管。建立“属地管理”机制,各区县人民政府是其辖区内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组织的监管主体,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各类养老机构实施行政许可,建立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健全养老服务行业准入、退出、监管机制。培育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基层老年协会、养老服务企业商会等社会组织,发挥其在行业自律、监督评估、服务中介、沟通协调等方面的作用。完善养老服务业统计制度,建立养老服务业发展评价与监测指标体系,科学、准确反映养老服务业发展状况。健全标准规范,完善养老服务基础通用标准、服务技能标准、服务机构管理标准、居家养老服务标准、社区养老服务标准、老年产品用品标准等标准规范,

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三)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弘扬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传统美德。广泛宣传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意义、扶持政策 and 先进典型事迹,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区县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抓紧制定贯彻实施意见。市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对照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市发展改

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要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本意见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16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科技强安工作的意见

淄政发〔2015〕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充分发挥科技对安全生产的支撑作用,全面提升政府安全监管能力和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现就推进科技强安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大力实施科技强安战略,以提升安

全监管监察能力和安全生产科技保障水平为重点,突出抓好科技强安“四强”工作,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五化”建设,大幅提升安全生产控制力和事故防范能力,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

二、重点任务

(一)强制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

坚持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同步压减不安全因素。各级各部门要对国家明令淘

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技术和产品装备,按照规定予以淘汰。对国家安监总局《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确定的液氯釜式汽化、釜式夹套加热液氯气化等工艺技术装备,予以淘汰。新建、改建、扩建的地下矿山一律禁止使用非定型竖井罐笼、JTK型矿用提升绞车、横撑支柱采矿法、扩壶爆破等设备及工艺。对井式热处理电炉等落后工艺技术设备予以淘汰。

(牵头单位:市安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煤炭局,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二)强力推广安全生产先进技术和设备

坚持在产业升级改造中同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广应用国家《安全生产先进技术指导目录》等标准规范确定的先进工艺技术及新型装备。危险化学品领域,推广应用HAZOP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红外成像检测气体泄漏和新型堵漏等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矿山领域,推广应用撬毛台车、天井钻机钻井法、井下电机车远程操控技术等新型安全技术装备。冶金等领域,积极采用涉

爆粉尘防治、涉氨防护等先进技术装备,使用煤气防泄漏自动保护、超重机吊钩上下限位等安全保护装置。到2018年年底,上述高危行业基本完成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任务。

鼓励工矿企业加大安全科技投入,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积极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及设备,每年在全市范围内创建一批安全生产科技示范工程。

(牵头单位:市安监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煤炭局,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三)强力推进安全生产科技创业和创新

鼓励安全生产科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山东理工大学等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大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成立安全生产科技研发中心,开展安全领域基础性、综合性、前瞻性科学研究,解决防泄漏、防爆炸、事故预防、应急救援等重大关键技术,研发一批国内外领先的安全生产技术和装备。

大力发展安全生产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支持国内外科技服务机构,到我市开展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和隐患排查

治理等业务,充分运用市场竞争机制,全面提升安全科技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安监局、市煤炭局、市高教办,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四)强力提升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能力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重大危险源监控等装备科技水平,充分利用物联网和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智能引导、智能辨识、智能执法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2016年年底前,市、区县、镇(办)所有安监机构按照规定配备执法车辆等装备,所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配备智能移动执法 APP 终端和执法记录仪。

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和应急平台建设,加强市安监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鲁中危化品应急救援中心和市公安消防支队灭火救援指挥中心及培训基地建设,引进和装备一批新型、高效的安全应急和救援装备,加强应急救援指挥员培训,不断提高应急救援技术与实战指挥能力。

(牵头单位:市政府应急办、市安监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五)大力推进生产工艺自动化

对工业企业采用自动化控制工艺技术情况进行全面普查。2016年一季前,制定危险化学品、冶金等企业安全生产自动化控制改造实施方案,重点推行 PLC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DCS 集散控制系统和 ESD 紧急停车系统等自动化控制技术。2017年年底前,危险化学品、冶金等企业基本完成安全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任务。对应采取自动化控制技术的企业,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达标的依法予以关停。

(牵头单位:市安监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六)大力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

健全完善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管物联网系统,拓展系统功能,实现资源共享。以构建物联网+安全监管系统为目标,立足危险化学品、矿山、冶金等行业领域监管特点,2016年年底前,建立覆盖市、区县、镇(办)、企业的“四级”安全监管信

息化物联网平台,实现动态监管、智能管理、信息共享、远程调度,全面提升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安监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七)大力推进隐患排查职业化

健全“政府买服务、专家查隐患、企业抓整改”的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各级政府每年拨付财政专项资金,聘请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等安全科技服务机构,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矿山、冶金、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隐患排查。企业要聘请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化隐患排查整治。

(牵头单位:市安监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八)大力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坚持在发展新兴产业中同步发展安全产业。依托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技术优势,加快建设齐鲁安全科技产业园。创建安全科技研发中心、检测检验认证中心、安防产品交易中心、培训教育

实训中心和安防产品生产中心,吸收国外、境外技术和资金,研发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打造和孵化国家级安全产业基地,推进安全科技成果产业化。

(牵头单位: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规划局、市安监局)

(九)大力推进监管队伍专业化

全面提升安全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按照组织人事和编制管理有关规定,选拔一批高层次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充实到各级安监机构。加强与山东理工大学等大专院校合作,对全市安全监管干部每5年进行一次为期3个月的脱产培训,按照国务院要求,到2017年年底,全市各级政府安全监管专业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

加快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充分利用职业院校和安全培训学校,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矿山和冶金等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科技培训。支持企校合作开展“订单式”特种作业人员和安全操作人员培养。逐步实现安监干部、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操作人员专业化。

(牵头单位: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安监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高教办,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强安工作的组织领导,尽快研究制定本地区、本行业科技强安工作方案,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区县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任务目标和责任分工,细化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具体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责任,强化督查,确保科技强安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大政策扶持。市政府设立科技强安专项资金,支持安全科技示范工程、安全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自动化和信息化、应急救援装备、安全监管和企业人员培训等重点工程建设。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等部门要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植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重大工业项目落地等重点工作中,加大安全科技投入比重和政策激励力度。研究建立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

大力拓宽安全生产科技投入渠道。研究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科技投入政策,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科技投入主体责任。

(三)加强交流合作。采取多种形式拓展对外安全生产科技交流与合作领域,积极寻求国内外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合作,学习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先进经验,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安全管理人才,紧跟安全生产科技发展潮流和趋势,提升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和应用水平。积极争取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各类论坛或展会在我市举办,帮助企业接触和掌握国内外安全生产先进技术和装备。

(四)加强督查考核。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科技强安各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实行季度调度,半年通报。对工作推进慢的区县、部门,进行约谈;对落实不力、完不成年度任务的,通报批评。将科技强安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各区县、市直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镇(办)安全等级考评。对到期未达到要求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关闭取缔。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19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琼·麦克德莫特女士 等 10 名外国专家淄博友谊奖的决定

淄政字〔2015〕10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表彰外国专家在推动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作出的突出贡献,市政府决定授予琼·麦克德莫特女士等 10 名外国专家淄博友谊奖。

希望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做好外国专家的管理服务工作,努力为各国优秀人才在我市施展

才华创造良好条件,为淄博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附件:第四届淄博友谊奖获奖专家
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第四届淄博友谊奖获奖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国籍	聘请单位	推荐单位
1	琼·麦克德莫特	爱尔兰	山东理工大学	山东理工大学
2	萨姆·彼特·阿尔蒙德	英国	淄博实验中学	市教育局

3	黄利男	韩国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	罗伯特·比顿	澳大利亚	山东森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店区政府
5	亚历山大·科索	澳大利亚	山东维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川区政府
6	柴垣英二郎	日本	淄博博山孟友钢化玻璃制品厂	博山区政府
7	布兰克·贺麦斯克	澳大利亚	山东黑木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桓台县政府
8	刘庆信	日本	高青和润丝绸有限公司	高青县政府
9	皮埃尔	法国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沂源县政府
10	艾力克·莫斯卡瓦	德国	山东莱茵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高新区管委会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二届淄博市市长质量奖 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淄政字〔2015〕10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深入推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水平,根据《淄博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企业和

个人自愿申报、资格审核、专家组评审、企业答辩、评审委员会审议推荐和社会公示等程序,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第二届淄博市市长质量奖质量管理奖,授予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孙中辉等5名个人第二届淄博市市长质量奖质量贡献奖,授予山东省生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企业第二届淄博市市

长质量奖质量管理(QC)小组奖、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第二届淄博市市长质量奖质量管理新方法应用奖、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第二届淄博市市长质量奖质量攻关奖、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第二届淄博市市长质量奖质量管理创新奖、山东布莱凯特黑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第二届淄博市市长质量奖质量教育奖。授予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第二届淄博市市长质量奖质量管理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不断取得新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向先进学习,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

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坚持走质量效益型发展之路,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着力打造“工业强市、文化名城、生态淄博”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第二届淄博市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名单
2. 第二届淄博市市长质量奖质量管理奖提名奖获奖企业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16日

附件 1

第二届淄博市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名单

一、质量管理奖获奖企业名单

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统一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盛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华盛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富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玉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二、质量贡献奖获奖个人名单

孙中辉(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兆海(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金珂(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贻展(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永华(山东永华滤清器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质量管理(QC)小组奖获奖企业名单

山东省生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耐材集团有限公司王耐分公司

山东国源电缆电器有限公司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四、质量管理新方法应用奖获奖企业名单

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天晟煤矿装备有限公司

淄博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山东长江粮油仓储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谦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质量攻关奖获奖企业名单

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宏泰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银河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凯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六、质量管理创新奖获奖企业名单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计保电气有限公司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普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七、质量教育奖获奖企业名单

山东布莱凯特黑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长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鲁中水泥有限公司

鲁丰织染有限公司

桓台县新城细毛山药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二届淄博市市长质量奖质量管理奖 提名奖获奖企业名单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得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4〕10号文件 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15号文件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10号)要求,现就建立我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立淄博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淄博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省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拨付、市级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多渠道筹集,其主要功能是募集资金,向医疗机构支付应急救助资金。

二、明确疾病应急救助的对象和范围

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为救助对象。医疗机构

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向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救助对象发生的急救费用先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医疗救助资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渠道支付,也可向人道、慈善等组织开展的有关救助项目提出救助申请。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由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不得用于支付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者的急救医疗费用。

三、加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

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分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基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专业化、规范化的原则。

市卫生计生委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

管理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市卫生计生委为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管理机构。

四、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重要性,积极宣传,加强沟通,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卫生计生、财政、公安、民政、人社、残联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快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现行政策,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要注意总结经验,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逐步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8日

ZBCR-2015-0020026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完善公积金管理扩大住房 消费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15〕2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

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

于完善公积金管理体制扩大住房消费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发〔2015〕34号)精神,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加大对职工住房消费的支持力度,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住房公积金贷款力度

(一)提高贷款额度,延长贷款年限。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统一调整为50万元。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延长至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后5年,贷款最长期限30年。以身份证上确定的时间为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不可申请贷款。贷款期限的确定以借款人可贷期限为准。

(二)降低最低首付款比例。缴存职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0%;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职工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30%降低至20%,执行首套房利率。取消对购买第二套普通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职工现有自住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我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限制。对于原先按照二套房利率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调整期限规定,于次年1月1日,统一调整为首套房利率。

(三)放宽贷款条件。至贷款申请之

日,职工所在单位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1年以上,职工本人连续正常缴存6个月以上,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对曾经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现在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时间可根据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合并计算。

(四)丰富贷款种类

1. 开展住房公积金家庭直系亲属合力贷款业务(简称合力贷款)。在淄博市内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本人及配偶、父母(包含配偶父母)和子女(含配偶),可以申请办理合力贷款业务。住房买受人(或具有共有产权的配偶)为借款人,其他参与合力贷款人员为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须在淄博市内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且共同借款人及其配偶没有或已解除为他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在贷款存续期间将被冻结。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可用于归还此笔贷款。

2. 推进异地贷款业务。职工在就业地缴存住房公积金,户籍地为淄博市并在我市购买自住住房的,持就业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基本条件情况下,可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在淄博市缴存住房公积金,在异地工作的我市单位职工,也

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

3. 完善商转公贷款业务。已办理个人住房商业贷款的借款人,达到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基本条件,原商业贷款正常还款,且此笔贷款无逾期记录,原商业贷款所购住房房产证、土地证已经办结的情况下,可在还款期间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置换商业住房贷款(即商转公贷款)。商转公贷款的额度不超过现行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限额,同时不高于原商业住房贷款余额(取千元以上整数)。

4. 推动组合贷款业务。组合贷款是指个人所申请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足以支付购买住房所需资金,同时向银行申请商业性住房贷款,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受托银行为个人同时办理两种住房贷款的一种贷款方式。申请组合贷款的借款人须同时符合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性住房贷款的条件。组合贷款额度须同时符合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性住房贷款的有关规定。

二、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

(一)落实租房提取政策。职工在我市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本人及配偶在我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申请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普通自住住房房租。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自2015年1月份执行。根据职工支付房租情况,依据提取标准(租房面积原

则上控制在90 m²以内,单位租金价格7元/m²,同时,当月提取额度不得超过职工及配偶当月公积金实际缴存额度),以家庭为单位,一次提取不超过12个月的租金。

(二)放宽购房提取条件。在我市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购买自住住房没有申请使用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购买一手房的职工在房管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日期3年以内;购买二手房的职工在契税《税收完税证明》填发日期3年以内,凭有效证明材料,可一次性提取职工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父母、子女必须与夫妻中的一方为同一户籍。提取金额合计不得超过购房款总额。提取人均须无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职工购买自住住房已经申请使用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自还款第2个月始,可申请提取职工本人及其配偶的住房公积金逐月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正常还款满12个月后,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三)增加物业费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提取。职工本人及其配偶无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可申请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其在我市一套自住住房物业费。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物业费自2015年8月份执行,每次提取金额最多不得超过12个月的物业费。职工本人及其配偶无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在

取得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发票 3 年内,可申请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其在我市一套自住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提取额度不得超过所缴纳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总额。

三、提高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水平

(一)加强归集扩面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0 号),重点抓好规模以上非公企业归集扩面工作。进一步加大进城务工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工作力度。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大归集扩面力度,扩大资金规模。用人单位可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列入劳动合同条款,及时足额为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增强住房公积金使用的保障能力。

(二)优化业务流程。减少中间环节,简化业务流程,取消贷款保险、公证、强制性机构担保和新房评估环节。实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上审批,缩短办理时间,推进各项业务的“一站式”“一条龙”服务。

(三)增加信息化服务手段。完善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12329 服务热

线、手机短信、微信等服务手段,探索创新服务方式,打造住房公积金服务品牌,不断提升职工群众满意度。

(四)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加强舆论正面引导,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影响力。按要求加强和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增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透明度,保障缴存单位和职工的知情权、监督权。

(五)加强风险防范。在加大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力度的同时,采取监管手段、信息化手段防范骗提骗贷,加大对骗提骗贷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业务审批和贷后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由贷款余额的 1% 提高到 2%。住房公积金贷款率超过 85% 时,及时调整贷款政策,确保我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本意见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14 日

ZBCR—2015—0020025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禁止原煤散烧推广洁净型煤 和兰炭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9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降低全市散煤燃烧排放污染,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加快生态淄博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禁止原煤散烧,全面推广洁净型煤、兰炭使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广使用洁净型煤和兰炭的重大意义

目前,全市每年民用散煤用量约200万吨,且多为高硫、高灰、低热值的劣质煤炭,直接燃烧,低空排放,对空气质量危害极大。推广洁净型煤和兰炭的使用是散煤治理方面的有效做法,在京津冀等地区已有成功经验并取得显著成效。洁净型煤是以低硫、低灰、高热值的优质无烟煤为主要原料,加入固硫、黏合、助燃等有机添加剂加工而成的煤制品,具有清洁环保、燃烧高效、使用简单

等特点。兰炭又称半焦,是无黏性或弱黏性的高挥发分烟煤在中低温条件下干馏热解得到的较低挥发分固体炭质产品,具有低灰、低硫、低磷、低铝、高固定炭比、高活化性和高比电阻率的特性,直燃直排情况下即可达标排放。加快推进洁净型煤、兰炭替代散煤,既是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提高煤炭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对进一步改善全市空气质量,加快生态淄博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二、目标任务

2015年在中心城区及周边重点区域先行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区域为张店区、高新区和淄川区双杨镇、桓台县果里镇。试点范围内未实现集中供暖的居民取暖用煤,各级党政机关及所属单位、社会团体、医院、学校等各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院、幼儿园等各社会公益单位以及饭店、

宾馆、旅店、洗浴、烧烤等各类生产经营企业(经营户)的日常用煤,全部推广使用洁净型煤、兰炭替代散煤。为调动居民、单位使用洁净型煤或兰炭的积极性,相关区县可根据财政能力适当予以补贴;对已购冬季取暖用煤的居民、单位,相关区县要用同等吨位的洁净型煤或兰炭予以置换,并将置换的散煤送往当地电厂进行技术处理,达到清洁燃煤标准后作为工业用煤。

未纳入试点的区县也要积极开展推广使用洁净型煤、兰炭工作。2015年,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及所属单位、社会团体、医院、学校等各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院、幼儿园等各社会公益单位,要率先带头使用洁净型煤、兰炭。2016年,全市范围禁止原煤散烧,全面推广使用洁净型煤、兰炭。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禁烧散煤,推广洁净型煤、兰炭,既是一项环保工程,又是一项民生工程,面广量大,任务繁重。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该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调度,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各试点区县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和网格化管理,设立网格督查员,

扎实开展,并及时总结经验,为全市范围推广洁净型煤、兰炭发挥好引导示范作用。

(二)加强执法检查。充分发挥空气异味综合整治指挥部、煤炭清洁利用领导小组作用,严格督查试点区县和未试点区县先行使用单位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环保、公安、工商、质监、城管、煤炭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从严查处经销、使用超标煤炭的行为,对经销、使用超标煤炭的企业依法处罚,并约谈其负责人。

(三)加强宣传引导。目前,社会和百姓对洁净型煤、兰炭的认知程度低,推广使用难度大。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宣传推广使用洁净型煤、兰炭的职责,通过报纸、电视、网络、手机等多种媒体和平台,利用上街宣传、发放明白纸、悬挂标语、播放广告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禁止原煤散烧,推广洁净型煤、兰炭的使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通知自2015年10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3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13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城镇化建设引导基金 决策委员会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9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推进市级城镇化建设引导基金的建立运营,提高引导基金决策的科学性,健全完善引导基金投资决策程序,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5〕9号)以及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有关要求,确定成立淄博市城镇化建设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现将决策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刘东军(副市长)

副主任:王树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员:袁 晖(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董 博(市财政局副局长)

郭 刚(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孙振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王建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可贵(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局长)

刘云龙(市环保局副局长)

崔克辉(市规划局副局长)

张 颖(市金融办副主任)

孙志杰(市房管局副局长)

闫振启(市公用事业局党委委员)

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市级城镇化建设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管理制度、拟合作子基金及其管理团队、基金收益分配及引导基金退出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

决策委员会下设基金管理办公室。基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孙振华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城镇化建设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成员因工作需要增加或调整的,由成员单位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提出,报市城镇化建设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批准后,由基金管理

办公室负责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14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9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部署要求,市政府决定将淄博市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淄博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市委常委、副市长庄鸣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副市长李灿玉、市政府秘书长董云波担任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刘新胜,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王克海,市政府督查室主任霍自国,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编办主任张守华,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老干部局局长巩曰锋,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沙向东,市财政局局长卜德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孙树仁,市工商局局长刘波,市法制办主任张志超,市物价局局长石广博为成员。

(二)主要职责。

统筹研究全市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措施,研究拟提请市政府常

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区县相关工作,督促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

领导小组下设行政审批改革组、投资审批改革组、职业资格改革组、收费清理改革组、商事制度改革组、教科文卫体改革组 6 个专题组和综合组、督查组、法制组、专家组 4 个功能组。综合组实行集中办公,对外以“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

二、领导小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行政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编办主任张守华担任,副组长由市编办副主任李克忠、市编办副调研员韩磊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防止和纠正变相审批,约束自由裁量权,提高政府服务水平。

(二)投资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沙向东担任,副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袁晖、市国土资源局党委副书记张兴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刘超军、市环保局

副局长吴国栋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和规范前置中介服务,推进并联审批,积极探索投资项目清单管理模式,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加强监管。

(三)职业资格改革组。

组长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孙树仁担任,副组长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会主席张学东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贯彻落实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规范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加强对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管。

(四)收费清理改革组。

组长由市财政局局长卜德兰担任,副组长由市物价局局长石广博、市委经济和信息化工委委员范继英、市民政局副局长陈晶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收费管理制度改革,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完善收费监管制度。

(五)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市工商局局长刘波担任,副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服务业办主任张玉宝,市工商局副局长吕丕军,市质监局副局长张同秀,市地税局副局

长赵德森担任。

负责牵头深化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按照国务院、省政府部署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号”改革,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的改革。

(六)教科文艺体改革组。

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刘新胜担任,副组长由市教育局副局长唐勋,市科技局副局长吴建虹,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党委副书记张振香,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韦国,市卫生计生委党委委员、调研员刘绵锋,市体育局副局长高义波担任。

负责牵头协调推动教科文艺体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按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要求,研究提出政府“管什么、怎么管”的意见和措施。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后,提交领导小组

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领导小组功能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王克海,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编办主任张守华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编办副主任李克忠担任。

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工作,跟踪了解、分析研究各专题组重点工作、改革措施,反映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向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重大问题和长远问题的调查研究,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和推动区县改革工作;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新闻宣传、网络信息等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督查组。

组长由市政府督查室主任霍自国担任,副组长由市编办调研员韩磊担任。

负责督促检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区县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

强烈的问题。

(三)法制组。

组长由市法制办主任张志超担任,副组长由市法制办副主任李建民担任。

负责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议方案,对清理的文件进行审核等。

(四)专家组。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咨询监督委员会承担专家组有关工作,市编办负责协调联络有关专家。专家组主要任务是受领导小组委托,根据工作安排,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事项进行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有关要求

(一)领导小组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功能组要根据职责分工,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抓好本领域改革工作,确保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要注重研究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加大指导、协调、

督促检查力度,努力使改革举措落地生根,确保各项改革取得预期成效、真正解决问题。

(二)市政府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紧迫意识,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决策部署,按照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突破口、把握着力点,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以务实的举措把改革推向纵深。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区县政府要参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有力推进机制,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部署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明确责任,主动作为,大胆探索,做好“接、放、管”工作,突破“中梗阻”,防止不作为,打通“最后一公里”,上下贯通、整体联动,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16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筑渣土(垃圾)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9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淄博市建筑渣土(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16日

淄博市建筑渣土(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淄博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淄政办字〔2014〕30号)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全市空气质量,加快推进生态淄博建设,现制定淄博市建筑渣土(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密切协作”的要求,认真落实《淄博市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对淄博市建筑渣土(垃圾)实施集中治理行动,采取多种措施,科学合理处置城市存量建筑渣土(垃圾),严格落实新增建筑渣土(垃圾)治理措施,严查建筑渣土(垃圾)违法运输及私拉乱倒行为,确保全市建筑渣土(垃圾)实现良性治理、有序管理。

二、治理目标及措施

(一)渣土清洁运输与堆放

1. 抓好工地源头管理。坚持未签订渣土处置责任书的不开工,工地管理“五到位”未达标的不开工;设备(冲洗设施等)不运行的不出场,装载过量的不出场,篷盖密闭不严的不出场,车轮不洁的不出场。(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加大对建筑渣土运输途中的管控。建筑渣土运输实行公司化、规模化、专业化经营管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必须符合《淄博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要建立起技防为主的管理模式,借助高清视频和运用GPS车载定位进行实时监控,加大对渣土车违法行为的查处。同时,要成立综合执法队伍,随机设立检查点,严查非法营运、超限超载、撒漏、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运输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

3. 建筑渣土堆放要求。建筑渣土原则上要运至渣土消纳场地存放。渣土消

纳处置场地要配置专人管理,四周应设置不低于两米的实体围栏,应具备良好的道路环境,适合重型车辆进出;场区出入口须设有车辆冲洗设施与污水处置设施,进出口道路硬化,严禁运输车辆带泥上路;要配备防尘、防污水外溢和渗漏、消杀等设施。(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对现有建筑渣土(垃圾)的治理

1. 采取绿化、篷盖等措施降低空气扬尘污染。对淄博新区、高新区现有的渣土堆,在原有绿化、篷盖等措施的基础上,再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对暂时不能清运、又不使用的建筑渣土(垃圾)进行全面绿化及篷盖。其他区县也要积极采取措施,对现有建筑渣土(垃圾)进行治理。(2015年10月底前完成)

2. 就近就地消纳建筑渣土(垃圾)。主要通过建筑工程回填建筑渣土;提高建筑外标高,就地消纳建筑渣土;就地或就近实行地形造形等形式,合理消纳建筑渣土。(2015年11月底前有形象进度)

3. 部分建筑渣土(垃圾)清运至指定消纳场所。按照“谁产生、谁清运”的原

则,根据现存建筑渣土(垃圾)的种类,分门别类清运到政府指定的建筑渣土(垃圾)消纳场所。对于各房地产开发企业产生的建筑渣土(垃圾),由各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清运治理;对于各区县旧村改造、拆迁产生和少数村土场的建筑渣土(垃圾),由各区县政府负责清运治理。(2015年年底前完成)

4. 淄博新区及高新区的部分渣土堆处置。对于中心城区由市重点工程产生的建筑渣土(垃圾),以及无主的建筑渣土(垃圾),拟待青银高速、滨博高速拓宽时用于工程建设。(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做好相关工作,市城管执法局配合)

(三)对新产生建筑渣土(垃圾)的处置

严格按照《淄博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规定,对渣土治理实行核准制度,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需要处置渣土时,应当在施工验线前向管理部门申请核准手续。由取得建筑垃圾处理核准的专业运输公司按照批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把建筑垃圾运往指定的建筑渣土

(垃圾)消纳场地。建筑渣土(垃圾)消纳场建立消纳登记回执制度,及时登记并发放回执给区县渣土主管单位存档,从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到消纳,形成闭环管理机制。对新产生的建筑渣土(垃圾)即产即消,确保不再形成新的渣土堆。

(四)搞好建筑渣土(垃圾)的综合利用

按照《淄博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规定,各区县政府要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列入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加大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发展。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入施工现场,利用移动处理设备回收建筑渣土(垃圾)。可借鉴淄博环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做法,对现有的建筑渣土(垃圾)进行综合利用,消纳部分建筑渣土(垃圾)。

三、责任分工

(一)各区县政府:各区县政府是建筑渣土(垃圾)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

责组织本城市规划区及镇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全面工作。(各区县政府要于2015年10月20日前制定落实方案)

(二)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共同负责建筑渣土(垃圾)治理工作。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牵头做好全市建筑渣土(垃圾)的治理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的行业指导;市国土、规划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处置场地的规划和布局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处置单位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市公安部门负责对无牌无证和未按规定路线、时间运行的运输建筑垃圾车辆的查处情况进行监管;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在公路上非法营运或超限运输建筑垃圾车辆的查处情况进行监管;市房管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装饰、装修类建筑垃圾收集和处置情况进行监管;市环保局负责对建筑垃圾处置场地周边环境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管;市建筑渣土(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

分工,做好配合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治理建筑渣土(垃圾)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加快推进生态淄博建设、营造优良投资环境、提升淄博城市形象的迫切需要。市政府成立淄博市建筑渣土(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协调治理工作。各区县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和工作机构,确保强力推进。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清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把工作抓细抓实,确保本区域内建筑渣土(垃圾)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密切协作配合。市直各部门要加强协作与沟通,密切配合,建立信息沟通、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各区县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明确工作任务,加强部门联动,整合力量,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确保治理实效。

(三)强化社会监督。各区县要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对建筑渣土(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全过程的

监督和投诉,积极引导市民参与治理活动。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全方位宣传城市建筑渣土(垃圾)治理工作的目的、意义、措施等,及时宣传报道治理行动中出

现的正面与反面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附件:淄博市建筑渣土(垃圾)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淄博市建筑渣土(垃圾)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东军(副市长)

副书记)

副组长:周洪刚(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刘丙伦(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副局长)

王树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局长)

王建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学太(市环保局副局长)

成 员:毕 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总工程师)

王 成(市规划局副局长)

邹宗森(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薛忠文(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副支队长)

李沛清(市房管局副调研员)

孔 杰(张店区副区长)

蔡向阳(市公安局直属分局
副局长)

徐统兵(淄川区副区长)

杨玉峰(博山区副区长)

董 博(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怀志(周村区副区长)

张兴忠(市国土资源局党委

路玉田(临淄区副区长)

刘俊(桓台县副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刘丙伦兼任办公室主任,邹宗森、张敏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李勇(高青县副县长)

沈照生(沂源县副县长)

周军(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丽红(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规模化 服务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5〕9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优势,进一步加快推进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工作,促进全市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和品牌农业发展,经市政府研究,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

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是在坚持农村土地政策不变、不影响土地承包关系的

前提下,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切入点。推进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从良种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田间管理等关键环节入手,通过合理种植、科学管理、智能配肥等方式实现农业集约化经营,是提高土地生产效益的重要措施,是解决“谁来种地、怎么种地”问题的有效途径,是推动农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对从根本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工作的重要性,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5〕16号)要求,进一步激发供销合作社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把为农服务放在首位,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服务延伸、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采取大田托管、代耕代种、股份合作、以销定产等多种方式,为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收储加工等系列化服务,加快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

二、突出关键环节,提升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水平

(一)培育发展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主体。积极适应政府购买服务的新形势,重点发展粮食种植、农机、农产品、植保等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服务企业,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示范社建设,组建专业合作联合社,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推进实体性合作经济组织建设。鼓励农资、农机、植保和农产品等龙头企业,采取合同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

庭农场和专业农户建立稳定利益联结机制,为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提供支撑。积极探索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民模式,努力实现产加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发展,着力做大做强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充分发挥淄博众得利、桓台联华益农等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骨干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飞防机械装备和专业团队优势,积极组建区域统防统治经营实体,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和作业范围,努力打造立足鲁中、辐射周边、全省一流、全国知名的飞防作业队伍和服务龙头。

(二)着力拓展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领域。围绕全市创建吨粮市总体目标和北部高产高效农业示范区建设规划,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等区县要大力开展以小麦玉米病虫草害统防统治为重点的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开展大田作物土地托管和蔬菜产销服务,逐步向推平垄背、良种推广、宽幅精播、旋耕深松、测土配方、多层施肥、机播机收、腊熟早收、晾晒烘干和市场销售等全产业链服务延伸,探索耕种施肥一体化作业、规模化服务,以农业机械化促进农业现代化。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等区县要重点突出林果经济发展,围绕农资供应、农技推广、病虫害防治、节水灌溉、农业机械、产

品销售、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环节,因地制宜地积极探索不同品类、不同地貌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新途径。张店区、周村区等区县要突出都市农业、苗木花卉和农产品销售等产业,围绕平价超市、农资供应、质量检测、电子商务、农民培训等环节开展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推进农超(农校、农社)对接和农产品电商,着力在农产品销售上实现新突破。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探索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和农业互助保险服务,缓解农民融资难,坚决防控金融风险。

(三)扎实推进区域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发挥农业农机部门政策优势、人才优势和供销合作社经营网络优势,按照服务半径3公里、服务面积3—5万亩的要求,建设集测土配方和智能配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烘干储藏或冷藏加工、庄稼医院、农民培训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为农服务中心,努力搭建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坚持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因地制宜地推进土地托管型、市场流通型、农产品加工型和社区服务型等为农服务中心建设。依托淄博众得利齐民旺和桓台联华益农等植保合作社,建设跨区域飞防作业服务中心;依托农资经营龙头企业,推进区县域为农服务中心建设;依托基层供销合作社和专业合作联合社,建

设镇域为农服务中心。发挥区域为农服务中心载体作用,吸收各类服务资源,推动服务“三农”措施向农村延伸,服务项目、内容、价格标准上墙公布、明码标价,按照“合法、有偿、自愿”的原则为农民提供服务,努力解决农业科技推广“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社村共建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体系。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村共建”工作的意见》(淄办发[2014]9号)要求,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的经营网络优势、农业农机部门的人才技术优势和村“两委”组织发动农民、促进土地流转等政治优势,积极联合村级组织、农村能人、生产大户和广大农民,大力发展农机服务和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把农民组织起来,适当集中土地,整合各类资源,围绕耕种管收和加工销售等不同环节,共同组织开展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系列化、规模化服务,通过社村共建新型农村社区、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发展专业合作和农产品加工销售等项目,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促进农民增收减支,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工作,列为“一把

手”工程,作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的重要举措来抓,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认真做好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工作的规划制定、组织指导、协调管理、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为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二)强化政策支持。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科技、农业、水利、农机、农业综合开发、气象和金融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支持配合供销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开展农业规模化服务工作。市、区县财政对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和智能配肥等项目给予优先扶持。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土地政策和规划,对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用地应重点支持。农业部门对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中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测土配方专家系统、新品种引进选育、病虫害统防统治、节水灌溉、配方施肥和农民培训等给予重点支持。水利、农业综合开发、扶贫等部门对合作社托管服务的土地,优先安排建设项目,探索已建成项目交由合作社托管。农机部

门对合作社购置的农机具,按政策规定及时给予购置补贴。气象部门应为为农服务中心配套建设气象服务站点。

(三)抓好示范带动。认真总结推广淄博众得利农超对接、山东新星农产品线上线下融合网络、淄博众得利齐民旺和桓台联华益农飞防服务、张店合家福蔬菜平价超市、鲁供天马农产品经营、高青庆丰玉米种肥同播等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对比算账、现场观摩、经验交流、新闻报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在增收节支、提高劳动效率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引导广大农村干部群众认识到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的优越性,带动更多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入服务的行列,加快推进现代农业规模化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16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曹延安为淄博市卫生局卫生监督局
副局长。

免去:

张成旭的淄博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孙燕的淄博市卫生局卫生监督局副
局长职务。